

中 華 民 國

1946

年

月

日

止 起

卷內共五七張

日籍技術員工調查表

制卡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597
號

次

本

3
山

原卷号
337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总类 445号

873

0 9 8 7 6 5 4 3 2 1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3316	3287	499	1729	1388	605	264	3656	8707 8695	8650
			944						
10019	10129	10149	10009	669	2358	7073	3905	498	3363
			71284	6905	5723	10345	608	10113	617 267

號碼數目

湖北省政府稿

處長	廳長	主席	秘書長	事由	文來
				電請 查核由	建省 字第 8650 號
 					別文 代電
				機送 達	武漢行轅
稿擬	稿	核	稿核	別類	
宣克剛	張克親		何如	件附	
檔案	去文	年	大	廿	國
字第	省建	之	月	月	月
8650	第	十四	又	月	月
號	號	日	日	日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文辦	

490

鄂炳

36
1月9日

2

代電

國民政府主席武漢行轅主任程鈞鑒案查前奉 鈞轅

成東法檢月字第²¹⁶⁶號代電略以萍川縣政府函用日人楊

進南栗屋齋二名尚未據解到飭知照等因遵經飭據

該縣府三十五年十二月十九日義軍風字第¹²³⁴⁴號代電稱查

本縣函用日籍技術人員栗屋齋等確經本府以義軍風

字第⁷⁴⁵⁰號未東代電呈解武漢行轅在案茲奉前因

謹將本縣衛生院函用之日本^{獲自述為浙江鋪新金人父亡母嫁}

將彼出繼上海日籍鐘表店之山田義郎為子^{醫士楊慶南一名送}

解武漢行轅戰俘管理處聽收謹電復鑒核等情理合

電請鑒核湖北省政府主席萬。叩子寒省建勵印

建書

湖北省漢川縣政府代電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

十二月十九日

義軍風字第二三四號

18840

事由

為奉電解送留用日籍人員一案電請鑒核由

湖北省政府主席萬鈞鑒鈞府本年以有省建秘字第七四八四號代電奉悉查本縣留用日籍技術人員栗屋齊等確經本府以義軍風字第七四五零號奉東代電呈解武漢行轅在案茲奉前因謹將本縣衛生院留用之日本據自述為浙江舖新金人父亡母嫁將彼出繼上海日籍鐘表店之山田義郎為子(醫士楊慶南一名逕解武漢行轅戰俘管理處驗收謹電復請鈞座鑒核漢川縣縣長楊幹印亥義軍風印



批

監印程大勛
校對黃至茂

8650